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454 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 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6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6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价格：1.4元/股

4、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拟向首次授予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6,50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名调整为 116 名, 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06 万股调整为 6,454 万股。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杨林(董事长)	750	9.2251%	0.2214%
周子晴(董事)	574	7.0603%	0.1695%
宋丽华(董事、高级副总裁)	700	8.6101%	0.2066%
关恒业(董事)	110	1.3530%	0.0325%
许铭桂(董事)	83	1.0209%	0.0245%
刘军(财务总监)	83	1.0209%	0.0245%
徐旭(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0	1.3530%	0.0325%
聂晨(副总裁)	83	1.0209%	0.0245%
朱钿(副总裁)	208	2.5584%	0.0614%
核心管理人员(2人)	534	6.5683%	0.1576%
中层管理人员(51人)	2,247	27.6384%	0.663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4人)	972	11.9557%	0.2869%
合计(116人)	6,454	79.3850%	1.9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时间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公司 2026 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25 年 EBITDA 为基数，2026 年 EBITDA 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公司 2027 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5 年 EBITDA 为基数，2027 年 EBITDA 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公司 2028 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2）以 2025 年 EBITDA 为基数，2028 年 EBITDA 增长率不低于 40%。
--	--	------------------------------------------------------------------

注：（1）“净利润”“营业收入”和“EBITDA”口径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上述“EBITDA”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是扣除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之前的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公司 2027 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2）以 2025 年 EBITDA 为基数，2027 年 EBITDA 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年	公司 2028 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2）以 2025 年 EBITDA 为基数，2028 年 EBITDA 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 年	公司 2029 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2）以 2025 年 EBITDA 为基数，2029 年 EBITDA 增长率不低于 55%。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80%
C	5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率和 EBITDA 增长率。净利润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最终成果；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对市场拓展的信心，是预测公司经营业绩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EBITDA 增长率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反映了公司真实的经营业绩及获利能力。结合最近一年市场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业绩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公司层面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首次授予日间，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3 人调整为 117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660 万股调整为 8,130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由 6,929 万股调整为 6,506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31 万股调整为 1,624 万股。

首次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 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名调整为 116 名，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06 万股调整为 6,454 万股。

除上述差异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2 月 6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6,454	6454.00	3,208.94	2,159.12	888.87	197.0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出具国府验字（2026）第 0105000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金人民币玖仟零叁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90,356,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转入股本 64,54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5,816,000.00 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7,381,75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387,381,753.00 元。截止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1,921,75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451,921,753.00 元。

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6 年 2 月 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原预约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

后调整披露时间，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年度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属于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因此，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符合上述规定。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10,333	3.41%	64,540,000	180,050,333	5.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1,871,420	96.59%	-	3,271,871,420	94.78%
股份总数	3,387,381,753	100%	64,540,000	3,451,921,75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3,451,921,753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0092 元/股。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387,381,753 股增至 3,451,921,753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25,927,323 股保持不变，占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24.38%，占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3.93%，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